**关于拟收回村集体土地(堰塘)的公告**

**回 执 单**

**送达时间： 收领人签字：**

尊敬的农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价确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县国资委协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你所承包我村的（集体承包土地、堰塘）承包合同期限已到，多年已未履行承包合同义务，所有承包地不在进行种植，鱼塘不在投放鱼苗。现特此通知，按照湖北省三资管理条例。特通知你把集体承包地里（堰塘）所有附属物自行进行处理。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6月1日前(截止到香菇出菇结束)。塔儿山村委会将全部收回集体资产。自己不处理的，作为侵占集体资源资产上报政府打黑除恶办公室，且后果自负。

特此通知！

随县殷店法律服务所 塔儿山村民委员会

三资管理小组

 2022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